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内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与借贷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

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